

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霽蓉

出席人員：劉豐榮副校長、林淑玲教務長（盧青延組長代）、周世認學務長、何坤益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張育津組長代）、陳淳斌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范惠珍專門委員代）、蘇耿賦主任、張瑞發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李龍盛組長代）、張哲彰校長、王鴻濬主任、楊德清主任、吳煥烘院長、徐志平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邱義源院長、黃宗成院長、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黃清雲主任、陳明聰主任、葉郁菁主任（楊宜靜小姐代）、黃月純所長、黃阿有主任（游碧華小姐代）、王源東主任、張俊賢主任、林啟淵主任、李鴻文主任、徐淑如主任、游鵬勝所長（何宜娥小姐代）、盧永祥主任、曹勝雄所長（謝宜蓉小姐代）、陳惠美主任（黃依玲小姐代）、侯金日主任、徐善德主任、林翰謙主任、連塗發主任、張銘煌主任、黃光亮主任（陳本源老師代）、顏永福主任（張文興老師代）、吳忠武主任、黃俊達主任、陳文龍主任、王智弘主任、陳清田主任（張義隆老師代）、黃慶祥主任、章定遠主任（謝宏毅老師代）、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楊瓊儒主任（曾素玲老師代）、楊奕玲主任、朱紀實所長、蔡憲昌所長（王珮苓小姐代）、何坤益主任、洪進雄主任（王進發組長代）、吳靜芬主任（石螢螢小姐代）、蔣宗哲主任（郭峯嶠專案經理代）

請假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公差）、林金樹主任、黃國鴻主任、蘇子敬主任、
陳淑嬌主任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有四點報告，請各位主管幫忙傳達與宣導配合。

一、教育部為建置「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委託台師大教育研究評鑑中心辦理之「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表」及針對 98 學年度大一及大三學生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本校上網問卷填答率均達 80% 以上，成績為全國屬一屬二，全校表現可圈可點，由此充分展現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同心協力的團結精神與對於學校強烈的向心力，非常感各院系師生的鼎力協助。

二、再次重申教師升等是各級教評會的權限，絕非個人所能置喙。請各位系（所）

主管轉告所屬教師，若對升等有所質疑或對升等相關法規有任何的建議，請循行政程序進行申訴或提至相關會議討論，而各級教評會委員亦應本著專業良知與公平嚴謹的態度審核攸關教師權益的升等案件。另請各級教評會全面檢討升等辦法。

- 三、請各單位共體時艱、擲節經費，若可採取集中採購的財物請儘可能集中採購，並務必嚴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最近陸續收到檢舉信函，例如：有家長反映其小孩目前已是研究所二年級的學生，可是其指導教授現在才要求更改論文題目；也有人建議管理學院碩專班的技術報告品質要加強等等…。面對這些來自外界的反映與批評，我們應反求諸己，檢討改進，但對於害群之馬也不應縱容寬待。誠如楊前校長國賜所言：「本校是制度化的學校而非人治的學校，也是一所知所檢討與改進的學校。」最後，感謝各位主管，由於您們盡心盡力的付出，學校才有優異的成績表現。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調查訪評計畫」實地訪視，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1頁)

說明：教育部訪視委員訂於99年6月14日蒞校訪評，檢附實地訪視行程表。

決定：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完善本校預開收據流程，茲研訂「國立嘉義大學預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標準作業流程」及「國立嘉義大學預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申請表」，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2頁~第5頁)

說明：

- 一、依據本處99年5月6日奉准簽案辦理。
- 二、目前本校預開收據大致分為「會簽公文」及「未會簽公文」，且多數計畫之預開收據皆無會簽公文，直接由計畫相關人員至出納組告知要開立收據，並無相關的申請程序，造成預開收據作業的困擾及追蹤的不便。
- 三、為建立本校預開收據的標準作業流程，並加強催收管制機制，謹擬訂本案之標準作業流程及申請表，以供各單位遵循。
- 四、上述表件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
- 五、本案業於99年5月11日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自99年6月1日起實

施。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A 版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944 萬 8,479 元，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6,918 萬 2,479 元，實際執行數 6,852 萬 7,878 元，預算執行率 99.05%，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31.23%。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45.61%，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20.41%。

(二) B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123 萬 7,000 元，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84 萬 5,000 元，實際執行數 513 萬 1,899 元，預算執行率 65.42%，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4.16%。

(三) 合計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95.63%，全年度達成率 30.60%。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1 日電子郵件通知，若 5 月達成率未達 50%，6 月達成率未達 60%，7 月達成率未達 80%之機關學校將列入檢討；本校 5 月份未達 50%，其中營建工程全年達成率為 46%，請總務處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以提升執行率。另教學設備全年達成率亦較低（約 20.59%），仍請儘速執行。

二、附屬實驗小學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200 萬元，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580 萬元，實際執行數 1,696 萬 6,450 元，預算執行率 107.38%，全年度達成率 53.02%。

綜上，99 年度資本門截至 5 月底止整體達成率偏低，未達教育部達成率標準，請儘速執行

決定：請各單位儘速執行所分配之資本門經費，並務必於 7 月底前達成執行率 80%以上，以符合教育部列管標準。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籌組本校第 1 屆勞資會議相關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復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

規定，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人至 15 人。但事業單位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各不得少於 5 人。第 4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由雇主或雇主就事業單位熟悉業務、勞工情形者指派之。第 10 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 3 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得補選之。第 16 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

二、本校第 1 屆勞資會議前經 校長核定由資方與勞方代表各 5 人組成，資方代表參酌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由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擔任；勞方代表由技工友 2 人及專案工作人員 3 人組成。復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性別比例規定，技工友男性與女性代表各 1 人，專案工作人員代表男性 1 人、女性 2 人(候補亦同)。

三、勞方代表之技工友 2 人業經總務處票選產生，由技工蔡賜福先生及工友宋聖玲小姐為代表；技工何啟塘先生、葉修齡小姐為候補代表。專案工作人員 3 人業經網路線上票選產生，由電算中心專案技士周志宏、教務處專案組員石淑燕、總務處專案組員鄭鈺潔為代表；研發處專案組員楊宗鑫、師範學院專案組員陳蕙敏、管理學院專案組員鄧伊彤為候補代表。

四、本校第 1 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業依規定函報嘉義市政府及公告人事室網頁，將另行擇期召開本校第 1 次勞資會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99 年暑假彈性上班方式，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利本校教職員工安排暑假彈性補休，訂定暑假彈性上班時間（99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3 日止），本校兼行政職教師、職員（含專案工作人員）及助教，除每週二、三均須全日上班外，其餘上班日依往例每人得擇 14 日補休（按本校暑假排班輪休為 16 日，因 99 年 4 月 6 日、7 日調整放假，於 99 年暑假補休日數中減少 2 日，以補足行政人員全年應行上班日數）。惟各單位仍應視業務需要，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
- 二、各單位人員如因出國或重大事由需連續補休 3 日以上，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並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 三、業已排定補休人員如因公差、公假或特殊情形，擬調整補休時間，須事先

填妥申請表，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

四、本校新進職員【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98 年 9 月 21 日）以後到職之人員】，請依到職月份至 99 年 6 月 28 日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暑假補休日數。

五、其他臨時人力（如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委外等），不比照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請各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核可後辦理。

決定：照案實施，並請各單位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臨時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6 月 4 日第 0990092149 號函辦理。

二、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詳如研發處補充資料)，於進行簽署任何書面約定書 2 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甚或發生未經報准，即逕自簽署之行為，逾越法規，殊值檢討改善。

三、請各學術單位卓參，並配合辦理。

決定：請各單位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地圖建置前，應先確立教育目標，有了目標才能知道要帶給學生怎樣的能力，藉以規劃完整課程，後續也才能檢視課程有無符合此教育目標，建立評量機制。

二、大學生的核心能力，不僅關係個別學生的潛能開發與職場能力，更是大學教育成敗的關鍵，而學校亦應將所追求的價值與大學生的核心能力結合；也就是說以學校的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來規劃其大學課程，並建構學生的核心能力。

三、本案經簽奉核准，由沈副校長主持，召集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組成研擬小組，共同研議本校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99年6月8日業經召開小組會議，於參酌本校校務發展、學校特色與職場需求等向度後，研擬本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如下：

(一) 校教育目標：

本於本校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培育勇於創新、追求卓越、術德兼備，能關懷社會，並具備文化意識與全球視野的優秀人才。

(二) 校核心能力：

1. 堅實的專業知能
2. 自我反思與道德實踐能力
3. 人文與審美素養
4.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5. 溝通與表達能力
6. 公民素養與責任感
7. 環境關懷與社會服務
8. 在地文化與全球意識

四、為廣納意見，並凝聚共識，擬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作為院（含通識中心、學務處）及系所目標及核心能力之前導。
決議：修正通過。

(一)「校教育目標：本於本校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培育勇於創新、追求卓越、術德兼備，能關懷社會，並具備文化意識與全球視野的優秀人才。」修正為：「校教育目標：本於本校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精神，培育勇於創新、追求卓越、術德兼備、全人發展，能關懷社會，並具備文化意識與全球視野的優秀人才。」

(二)「校核心能力：…5.溝通與表達能力…。」修正為：「校核心能力：…5. 溝通與領導能力…。」

(三) 請與會主管再提供修正意見予教務處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上午 11 時整。